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汇辰公司轧辊、机械零部件设备规范管理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汇辰轧辊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汇辰公司轧辊、机械零部件设备规范管理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412-89-05-5709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炜凉	联系方式	1380612030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委西舍 2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44 分 43.124 秒, 31 度 35 分 53.3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0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31-0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4]4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68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本项目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理由：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含甲醛，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雪堰镇和新北区孟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60号）		

	<p>规划名称：《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国务院</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城镇性质</p> <p>湟里镇位于常州市西南片区中心，以现代工贸为主导、生态休闲为特色。发展目标为：至规划期末，把湟里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交通便捷、配套齐全、产业先进、居住舒适、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小城市，宜业、宜居、宜商、宜游的新型城镇。</p> <p>（2）功能定位</p> <p>湟里镇功能定位为：商埠古镇、滨水小城、工贸重镇。</p> <p>①商埠古镇：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为导向的商埠古镇；</p> <p>②滨水小城：把湟里镇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生活节奏慢行的滨水“慢行”小城；</p> <p>③工贸重镇：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把湟里镇打造成产业先进商贸发达的工贸重镇。</p> <p>（3）镇域产业布局</p> <p>①产业确定</p> <p>远期至 2030 年，湟里镇在工业转型向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的同时，需要重视基于湟里镇滨水优势而向三产转型这一长远发展的可能，初步引导对村前片区的适量建设。</p> <p>②镇域产业空间布局</p> <p>第一产业：规划镇域北部利用嘉泽花博会机遇，在镇域东北区域形成花博会配套基地，作为花卉苗木联动区中的特色花</p>

	<p>木产业中一个组团参与区域协作。</p> <p>规划湟里镇积极融入环溇湖湿地保护的相关产业带，发展滨湖休闲农业基地。规划在镇域西南部发展现代农业基地。</p> <p>第二产业：规划引导第二产业向湟里镇区集中，湟里镇区北部重点发展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结合现状东方特钢等大企业建设东安工业集中区。</p> <p>第三产业：规划湟里镇区、村前片区、东安片区各自形成三产集中区，体现层级化的公共服务的发展。结合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布置生产性物流区。</p> <p>根据湟里镇总体规划，“重点培育湟里镇的机电行业，将其作为规划近期发展和空间引导的主导产业。同时，适度发展轻工行业、车辆行业和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并为湟里镇的产业转型打下宣传等前期基础。”</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委西舍 28 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 2023 年度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详见附图 6）。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4670 号），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为轧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机械行业，不属于禁止限制及禁止引进的项目，符合产业定位。</p> <p>2、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p> <p>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p> <p>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p>
--	--

	<p>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p> <p>(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p> <p>“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p> <p>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p> <p>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据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8)，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1462 1377 1977"> <thead> <tr> <th data-bbox="501 1462 655 1541">判断类型</th> <th data-bbox="655 1462 1246 1541">对照简析</th> <th data-bbox="1246 1462 1377 1541">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1 1541 655 1648" rowspan="4">产业政策</td> <td data-bbox="655 1541 1246 1648">本项目为轧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铸造采用铁模覆砂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td> <td data-bbox="1246 1541 1377 1648">是</td> </tr> <tr> <td data-bbox="655 1648 1246 1798">本项目为轧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td> <td data-bbox="1246 1648 1377 1798">是</td> </tr> <tr> <td data-bbox="655 1798 1246 1906">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43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 data-bbox="1246 1798 1377 1906">是</td> </tr> <tr> <td data-bbox="655 1906 1246 1977">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td> <td data-bbox="1246 1906 1377 1977">是</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轧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铸造采用铁模覆砂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为轧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43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轧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铸造采用铁模覆砂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为轧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43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是											

		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16.0km、21.5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太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约为1.9km，位于本项目东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且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故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水喷淋装置或旋风+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年用电量为 300 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 1123.8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368.7 吨标准煤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电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轧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未新增排污口。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委西舍28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属于湟里镇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内容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td> <td>本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	本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相符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	本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相符						

	<p>规划等相关要求。(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本项目为轧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铸造采用铁模覆砂工艺,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业。</p>		
	<p>(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产生的熔化烟尘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高空排放,混砂、造型、浇注、开模、旧砂再生废气经旋风+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2#)高空排放,排放量在武进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排放量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相符</p>	
	<p>(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p>相符</p>	
	<p>(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使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相符</p>	
<p>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各环节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文件名称</p>	<p>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轧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铸造采用铁模覆砂工艺,不</p>	<p>相符</p>

	<p>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p>	<p>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淘汰类,禁止投资,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退出。禁止类,不得投资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p>	<p>在上述限制、淘汰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p>	<p>相符</p>

			“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产生的熔化烟尘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混砂、造型、浇注、开模、旧砂再生废气经旋风+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符合规划，未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	本项目熔化烟尘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符合要求。本项目混砂、造型、浇注、开模、旧砂再生工段在相对密闭车间中进行，废气经集	相符

		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气罩收集，由旋风+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造型及浇注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在相对密闭车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旋风+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使用覆膜砂和固化剂，造型及浇注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收集效率按 90% 计，处理效率按 90% 计。	相符
	《关于印发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本环评对可能	相符

	<p><“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环大气[2023]1号)</p>	<p>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p>	<p>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本项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符合要求。</p>
	<p>《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23]35号)</p>	<p>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严控化石能源消费，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废气旁路及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氮氧化物污染治理协同减排行动。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实施燃煤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推动新生产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在用车达标排放监管，推进传统汽车</p>	<p>本项目为轧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铸造采用铁模覆砂工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或产品，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水喷淋装置或旋风+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使用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 本项目投产后将使用符合国家尾气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行运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清洁化，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进行备案，严格履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本项目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建成后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安排相关安全培训教育。本项目将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相符
（2）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1272 606 1346">类别</th> <th data-bbox="606 1272 1034 1346">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1034 1272 1283 1346">本项目</th> <th data-bbox="1283 1272 1390 1346">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1346 606 160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td> <td data-bbox="606 1346 1034 1601">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td> <td data-bbox="1034 1346 1283 1601">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造型、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率可达 90%，符合要求。</td> <td data-bbox="1283 1346 1390 1601">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601 606 2000">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td> <td data-bbox="606 1601 1034 2000">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td> <td data-bbox="1034 1601 1283 2000">本项目属于轧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造型、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td> <td data-bbox="1283 1601 1390 2000">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造型、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率可达 90%，符合要求。	符合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	本项目属于轧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造型、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符合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造型、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率可达 90%，符合要求。	符合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	本项目属于轧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造型、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符合												

		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企业在投产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投产后将按要求使用优质颗粒活性炭并定期添加、更换。	符合

(4)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生产工艺	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3、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铸造采用铁模覆砂工艺，根据产品不同需求，分别采用红砂、覆膜砂和水玻璃砂进行铁模覆砂。该工艺已经过行业专家认定，详见附件 11，不属于落后淘汰类或限制类工艺。
生产装备	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2、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3、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4、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	本项目中频电炉进行金属熔化，不属于淘汰类或落后类生产装备，电炉数量及规格与产能匹

	<p>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p> <p>5、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他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p> <p>6、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收率应达到相关要求,其中酯硬化水玻璃砂(再生)旧砂回用率应≥80%。</p> <p>7、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p>	<p>配。</p> <p>本项目已配备混砂机及旧砂再生设备,旧砂回用率可满足相关要求。</p>												
<p>(5)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p>														
<p>(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7 884 600 936">类别</th> <th data-bbox="600 884 1129 936">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1129 884 1390 936">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7 936 600 1189">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td> <td data-bbox="600 936 1129 1189">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td> <td data-bbox="1129 936 1390 1189">本项目为轧辊和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铸造采用铁模覆砂工艺,符合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497 1189 600 1809">推进产业结构优化</td> <td data-bbox="600 1189 1129 1809">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td> <td data-bbox="1129 1189 1390 1809">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本项目采用中频电炉进行金属熔化,不属于淘汰工艺及装备。</td> </tr> <tr> <td data-bbox="497 1809 600 1989">支持高端项目建设</td> <td data-bbox="600 1809 1129 1989">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td> <td data-bbox="1129 1809 1390 1989">企业原有项目手续完善,承诺在本项目审批后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 本项目废气处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为轧辊和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铸造采用铁模覆砂工艺,符合要求。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本项目采用中频电炉进行金属熔化,不属于淘汰工艺及装备。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	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	企业原有项目手续完善,承诺在本项目审批后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 本项目废气处理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为轧辊和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铸造采用铁模覆砂工艺,符合要求。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本项目采用中频电炉进行金属熔化,不属于淘汰工艺及装备。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	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	企业原有项目手续完善,承诺在本项目审批后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 本项目废气处理												

		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后达标排放，总量在武进区内平衡。						
	规范行业监督管理	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不涉及违规新增钢铁产能。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本项目投产前将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并采取措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p>(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 <td>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 and 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本项目熔化、混砂、造型、浇注、开模、旧砂再生工段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值均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符合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 and 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	本项目熔化、混砂、造型、浇注、开模、旧砂再生工段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值均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符合要求。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 and 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	本项目熔化、混砂、造型、浇注、开模、旧砂再生工段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值均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符合要求。							

		<p>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本项目炭灰、红砂、石英砂、覆膜砂均使用吨袋存放于封闭原料仓库内，转移过程中使用密封袋包装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进行洒水；生铁、废钢等散装物料存放于封闭原料仓库内。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口采取袋装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内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本项目混砂、造型、浇注、开模、旧砂再生工段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旋风+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车间外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p>
	<p>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p>	<p>本项目固化剂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存放在密闭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包装桶转移。采取以上措施后，</p>

	<p>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市汇辰轧辊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5 月 19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委西舍 28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轧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建设单位原有一台 5T 冲天炉，其申报的“1000 吨/年轧辊、150 吨/年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04 年 05 月 17 日取得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09 年 03 月 0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为响应国家号召降低排放，建设单位主动实施技改，于 2017 年 6 月购置 2 台中频电炉（1 台 1 吨、1 台 5 吨），淘汰原有 5T 冲天炉。</p> <p>由于政策原因，建设单位未能及时办理有关手续。2023 年 11 月 27 日武进区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湟里镇政府就常州市汇辰轧辊有限公司铸造产能管理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会商研究。会议纪要详见附件 10。</p> <p>会议认为：“①常州市汇辰轧辊有限公司的 2 台中频电炉（1 台 1 吨、1 台 5 吨）购置于 2018 年 6 月前，产能形成时间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日期之前，不属于“蓝天保卫战”期间违规新增产能。②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常州市汇辰轧辊有限公司现场的中频电炉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根据中铸协《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 030501-2020），产能为 8213 吨/年。③规范常州市汇辰轧辊有限公司铸造产能管理符合《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进区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有利于促进我区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p> <p>会议决定：“由区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进区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精神，牵头并会同区各有关部门和湟里镇政府共同开展规范汇辰轧辊铸造产能管</p>
------	--

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和湟里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为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加强对该企业铸造产能的现场管理；汇辰轧辊要充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积极主动完善各类手续。”

为完善环评手续，本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43 号；项目代码：2402-320412-89-05-570901，详见附件 2）。备案内容为：对原有设备进行规范管理，企业原有 1 台 5T 冲天炉，2017 年更新为 2 台中频电炉（1 台 1 吨、1 台 5 吨），产能为 8213 吨/年，符合产能规范管理要求，同时提升设备节能、安全、环保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和“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常州市汇辰轧辊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汇辰公司轧辊、机械零部件设备规范管理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汇辰轧辊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1%。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委西舍 28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员工人数为 4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一班制，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h。

建设进度：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厂界东侧为常州市腾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南侧为恒鑫大道，隔路为西舍村；西侧为常州市精奥耘机械配件厂；北侧为空地及常州市腾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包括西舍、诸上、西巷头、南舍、余柯和庄桥，其中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居民点为西舍，位于厂界南侧约 30m。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轧辊、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轧辊		1000	6500	+5500	2400h
		机械零部件		150	1700	+1550	

注：①*扩建前生产能力为原有项目环评中设计能力，扩建后设计能力为全厂生产能力。
②本项目主要生产大型轧辊及零部件，具体尺寸规格不定，单件产品最大质量约为 1.5 吨。
③本环评按扩建后全厂进行分析。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主体工程	熔铸车间	1770	1770	位于厂区内最北侧
	加工车间	1500	1500	位于熔铸车间南侧
	办公楼一	130	260	位于厂区西侧，共 2 层
	办公楼二	120	360	位于厂区内最南侧，共 3 层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300	300	位于加工车间内
	原料仓库	438	438	位于厂区内东侧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30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供水系统	1123.8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768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湟里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化烟尘	二级水喷淋装置 (风量 6000m ³ /h)		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高空排放
		混砂、造型、浇注、开模、旧砂再生废气	旋风+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0m ³ /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新增，旋风+袋式除尘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2#)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间接冷却水	熔化工段需使用间接循环冷却水，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20	20	依托现有，位于原料仓库内
一般固废堆场		30	30	依托现有，位于原料仓库内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风险防范	雨水口截断阀	已设置雨水口截断阀			
	事故应急池	厂区内已设置1个事故应急池(容积约50m ³)，位于厂区内西南角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生铁	Fe 94.28%-95.08%、C 4.0%-4.5%、Si 0.7%-1.0%、Mn≤0.15%、P≤0.04%、S≤0.03%	t	600	3520	+2800	200	外购、汽运
2	废钢(废轧辊)	/	t	450	4500	+4050	200	
3	钼铁	Mo 65%-75%、Fe 24%-34%、Si≤1.0%、C≤0.1%、P≤0.05%、S≤0.1%	t	6	50	+44	5	
4	硅铁	/	t	0	130	+130	10	
5	锰铁	Mn 85-92%、C 0.2%、Si 1.0%、P 0.1%、S 0.2%	t	0	80	+80	5	
6	球化剂	RE 1.02%、Mg 6.05%、Si 42.54%、Ca 18.3%、Fe 32.09%	t	0	80	+80	5	
7	红砂	二氧化硅 79.4%、三氧化铁 1.48%、三氧化二铝 10.55%、氧化钙 0.85%、氧	t	100	300	+200	50	

		化镁 0.52%					
8	炭灰	主要成分为无机物和少量碳	t	0	10	+10	1
9	糖浆	麦芽糖浆	t	0	1	+1	0.2
10	覆膜砂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 ≥96%、酚醛树脂 2.5% 及少量乌洛托品、硬脂酸钙, 1t/袋	t	0	1.5	+1.5	1
11	石英砂	二氧化硅, 1t/袋	t	0	80	+80	5
12	固化剂	三醋酸甘油酯, 170kg/桶	t	0	1	+1	0.34
13	水玻璃	硅酸钠	t	0	1	+1	0.2
14	磨削液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乳化剂等, 170kg/桶	t	0	0.68	+0.68	0.34
15	液压油	合成矿物油, 170kg/桶	t	0	0.34	+0.34	0.34

注：①*扩建前原辅料年耗量为原有项目环评中年耗量，扩建后原辅料年耗量为全厂原辅料年耗量。②根据中铸协《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 030501-2020），本项目中频电炉产能为 8213 吨/年，产能已进行会商认定，详见附件 10。本项目产品设计产能为 8200t/a，生铁、废钢、钼铁、硅铁、锰铁、球化剂等用量合计为 8360t/a，与生产设备产能相符。③废钢来料要求表面干净整洁，不沾染油漆、塑料、油脂等杂质，要求包装规范、标识清楚。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覆膜砂	砂粒表面在造型前即覆有一层固体树脂膜的型砂或芯砂。覆膜砂的混制方法经历了干混法、冷覆膜法、温覆膜法、热覆膜法 4 个阶段，目前几乎都是采用热覆膜法。热法覆膜工艺是先将原砂加热到一定温度，然后分别与树脂、乌洛托品水溶液和硬脂酸钙混合搅拌，经冷却破碎和筛分而成。覆膜砂主要用于铸钢件、铸铁件。	/	/
酚醛树脂	酚醛树脂为黄色、透明、无定形块状物质，CAS 号 9003-35-4。软化温度在 95~110℃，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主要用于制造各种塑料、涂料、胶粘剂及合成纤维等。	易燃	/
乌洛托品	白色结晶性粉末，化学式 C ₆ H ₁₂ N ₄ ，CAS 号 100-97-0。密度 1.33g/cm ³ ，沸点 263℃，闪点 250℃，溶于水、乙醇、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石油醚、芳烃。可用作树脂和塑料的固化剂、橡胶硫化的促进剂、纺织品的防缩剂、泌尿系统的消毒剂等。	可燃	LD ₅₀ : 9200mg/kg (大鼠静脉)
三醋酸甘油酯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色无味油状液体，能与乙醇、乙醚、氯仿和苯混溶，微溶于水和二硫化碳。分子式为 C ₉ H ₁₄ O ₆ ，分子量 218.204，密度 1.2g/cm ³ ，闪点 148.9℃，沸点 258-259℃。	可燃	LD ₅₀ >3000mg/kg (大鼠经口)

	用作香料固定剂，溶剂，增韧剂。用于化妆品；医药和染料的生产，用作卷烟滤嘴棒的增塑剂等。		
硅酸钠	是一种无机物，可溶于水，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矿黏合剂。化学式为 $\text{Na}_2\text{O} \cdot n\text{SiO}_2$ ，分子量 122.063，熔点 1089°C。	不燃	/
磨削液	由矿物油、乳化剂及添加剂配成，水稀释后即成为乳白色的或半透明状液体。是一种用在金属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磨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可燃	/
液压油	浅黄色至深黄色的液体，不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在机械设备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text{LD}_{50} > 5000\text{mg/kg}$ (小鼠经口)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熔化炉	5 吨	1	0	-1	淘汰
2	中频电炉	1 吨	0	1	+1	国内购买
3	中频电炉	5 吨	0	1	+1	国内购买
4	低温烘模炉	6.0*4.5*2.8	1	1	0	国内购买
5	混砂机	/	0	2	+2	国内购买
6	离心机	/	0	1	+1	国内购买
7	砂再生机	/	0	1	+1	国内购买
8	重型卧式车床	CW61125*5 米	0	3	+3	国内购买
9	重型卧式车床	CW61100*5 米	0	2	+2	国内购买
10	卧式车床	CW6180*3 米	0	5	+5	国内购买
11	卧式车床	CW6185*3 米	0	2	+2	国内购买
12	数控卧式车床	CW61125*5 米	0	2	+2	国内购买
13	数控卧式车床	CW6185*3 米	0	2	+2	国内购买
14	轧辊梅花铣	QW-011-3 米	0	1	+1	国内购买
15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42AT	0	2	+2	国内购买
16	牛头刨床	BYS60100	0	2	+2	国内购买
17	外圆磨床	MQ1350B*3 米	0	1	+1	国内购买
18	普通车床	C630*3 米	4	5	+1	国内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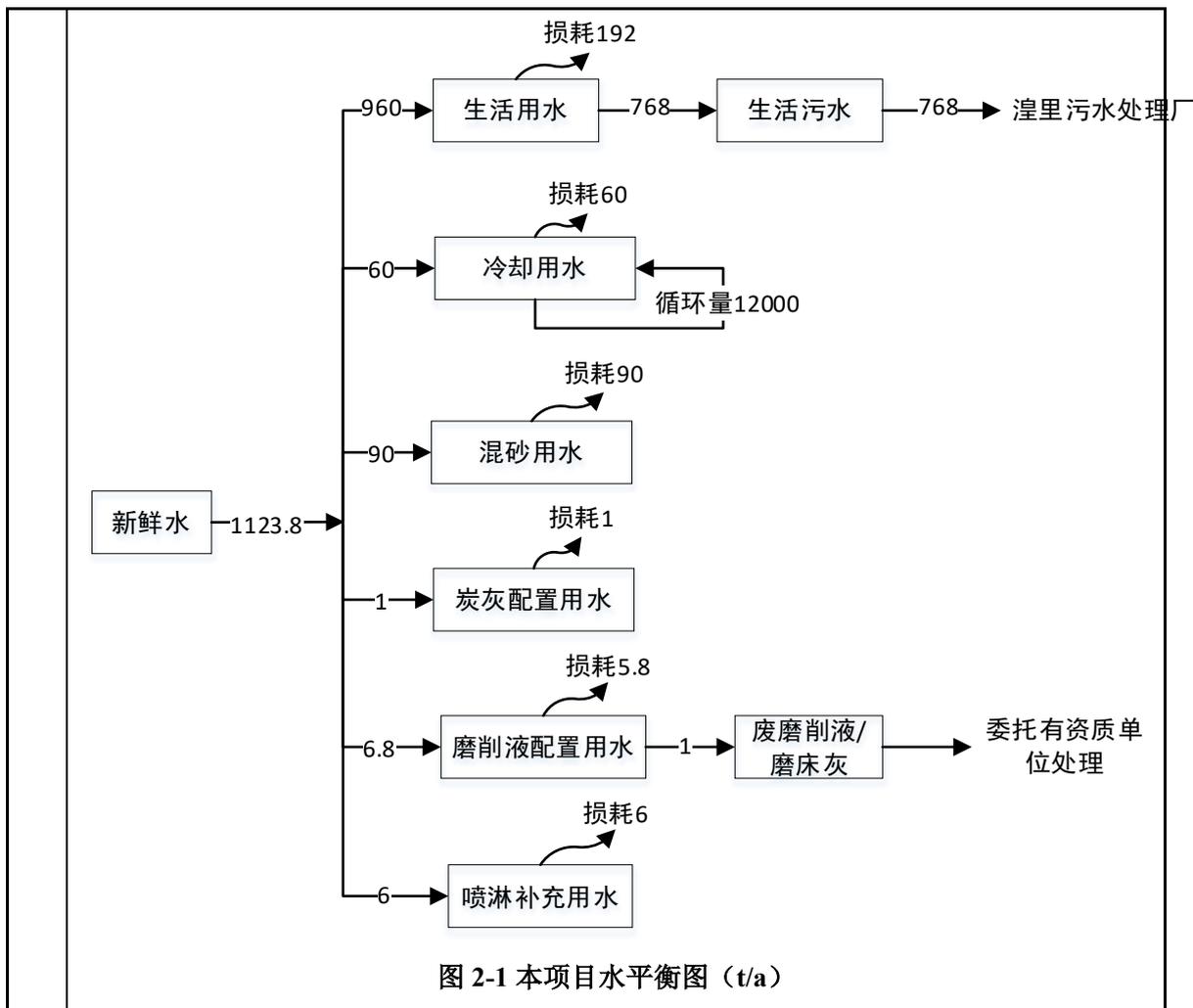
19	轧辊车床	8463*3 米	0	2	+2	国内购买
20	台车式高温电阻炉	5.5*3.5*2.6	0	1	+1	国内购买
21	台车式低温电阻炉	5.3*2.3*1.1	0	1	+1	国内购买
22	摇臂钻	3050	1	1	0	国内购买
23	金相分析仪	/	0	1	+1	国内购买
24	探伤仪	/	0	1	+1	国内购买
25	硬度仪	/	0	1	+1	国内购买
26	光谱仪	/	0	1	+1	国内购买
27	冷却塔	/	0	1	+1	国内购买
28	二级水喷淋装置	6000m ³ /h	0	1	+1	国内购买
29	旋风+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0	1	+1	国内购买

注：*扩建前设备数量为原有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数量，扩建后设备数量为全厂设备数量。

7、平面布局

本项目有 2 栋生产车间，厂区内最北侧为熔铸车间，熔铸车间西南侧为加工车间，厂区内东侧为原料仓库，加工车间南侧为办公楼一，最南侧为办公楼二。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均位于原料仓库内。具体车间布置见附图 3。

8、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模具造型工艺

本项目铸造采用铁模覆砂工艺，即在与铸件外形相近的铁模表面覆盖一层耐火砂，形成临时的型壳，从而实现金属液的高效铸造。铁模覆砂工艺简化了模具的制造和更换过程，型壳的制备和拆除速度快，提高了生产效率。铁模可以重复使用，且减少了砂的使用量和废砂的产生。

本项目根据产品的不同需求，分别采用红砂、覆膜砂和水玻璃砂进行铁模覆砂。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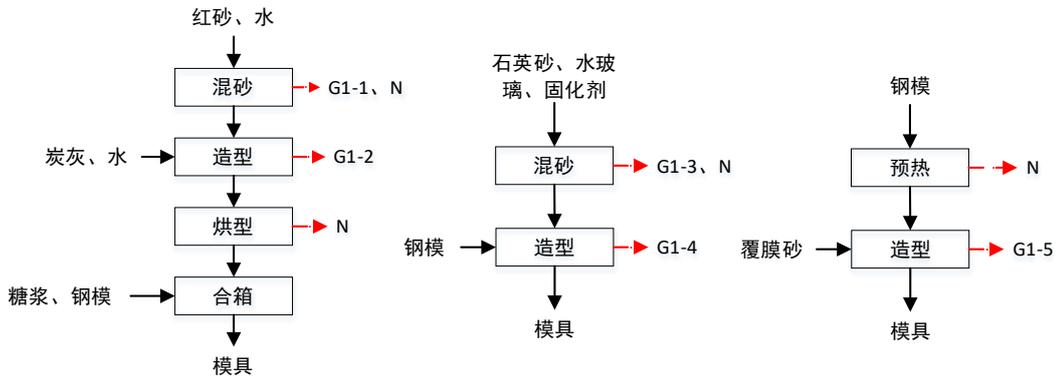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造型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物；N：噪声)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红砂造型

混砂：将外购的红砂和水按照 10:1 比例人工添加至相对密闭的混砂机内进行搅拌，混砂机兼具了搅拌、混合、碾压、搓研、松散的效果；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混砂粉尘（G1-1）和机器运行噪声（N）。

造型：将混合后的砂子进行手工造型，造型后将炭灰和水按 10:1 比例混合并手工涂覆在砂表面，便于后续开模；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造型废气（G1-2）。

烘干：将造型后的砂型由平板车移至低温烘模炉内进行加热烘干，烘干时长约为 7 小时，温度控制在 450~500℃，采用电加热；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合箱：在钢模表面均匀涂上一层糖浆，隔开铁水和模具，以方便后续拆模，然后将烘干好的砂型放入钢模，形成完整的铸造模具。模具表面的糖浆在后续浇注过程中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无有机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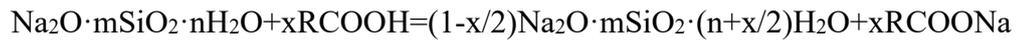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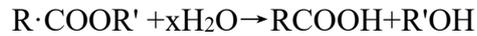
②石英砂（水玻璃）造型

混合：将外购的石英砂、水玻璃、固化剂和水按照比例人工添加至相对密闭的混砂机内进行快速混匀；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混砂粉尘（G1-3）和机器运行噪声（N）。

造型：将混合后的砂子覆在钢模表面，使用水玻璃做黏结剂，用有机酯做

固化剂，使石英砂硬化。有机酯在水玻璃碱溶液的作用下会失去稳固性，发生水解反应，生成的有机酸与水玻璃中的钠离子反应生成钠盐，并析出聚硅酸。故而水玻璃的黏度会不断增大，致使石英砂硬化。硬化反应步骤如下。硬化后的型壳即为最终的铸造模具。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造型废气（G1-4）。

③覆膜砂造型

本项目部分轧辊为离心轧辊，需使用覆膜砂造型，覆膜砂为外购成品，可直接使用，不需要在厂内拌合。

预热：将钢模放入低温烘模炉内进行预热，预热时长约 2 小时，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200℃；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造型：利用离心机将外购的覆膜砂薄薄覆在钢模内侧，即为离心浇注时所用的模具。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造型废气（G1-5）。

2、轧辊、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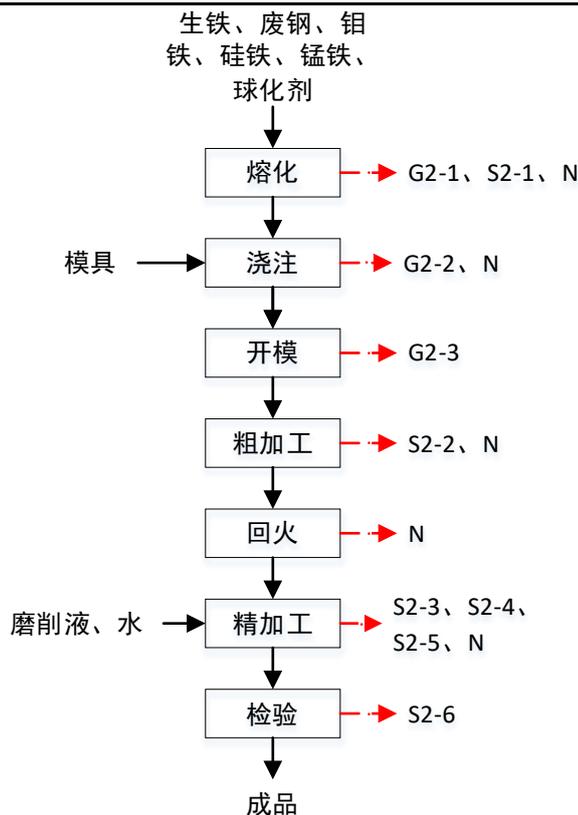


图 2-3 轧辊和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物; N: 噪声)

(2)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 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 将外购的生铁、废钢、钼铁、铬铁、锰铁、硅铁、球化剂等按不同比例投入至中频电炉中熔化, 本项目共设有 2 台中频电炉, 两台电炉不同时使用。熔化加热温度约为 1450℃。中频电炉是一种将工频 50Hz 交流电转变为中频 (500Hz) 的电源装置, 把三相工频交流电整流后变成直流电, 再把直流电变为可调节的中频电流, 供给由电容和感应线圈里流过的中频交变电流, 在感应线圈中产生高密度的磁力线, 并切割感应圈里存放的金属材料, 在金属材料中产生很大的涡流, 使金属自身的自由电子在有电阻的金属体里流动产生热量, 使金属被加热到发红、熔化, 从而达到熔化的目的。铁水倒空后需对电炉进行冷却, 使用循环冷却水夹套冷却, 冷却水回流到冷却塔, 冷却水损耗部分定期添加, 不需更换;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熔化烟尘 (G2-1)、熔炼废渣 (S2-1) 和机器运行噪声 (N)。

浇注：将熔化后的铁水倒入铁水包中，然后由行车将铁水包移至浇注区，通过浇冒口将铁水注入到模具中。其中离心轧辊需使用离心机浇注辊身外层，将铁水注入高速旋转的铸型内，使金属液做离心运动充满铸型，从而形成铸件；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浇注废气（G2-2）。

开模：浇注完成后进行自然冷却成型，打开模具通过人工敲击振动将铸件与型砂分离。旧砂经旧砂再生机处理后回用；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开模废气（G2-3）。

粗加工：将半成品移至机加工车间，利用车床、铣床等设备先进行粗车、粗铣处理，去除工件表面毛刺、氧化皮等，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平整度；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2-2）和机器运行噪声（N）。

回火：将粗加工后的工件放入电阻炉内进行回火处理，回火温度梯级上升并保持足够时间，回火温度约 500℃，采用电加热。回火处理可改善或消除工件在铸造过程中所造成的组织缺陷或残余应力，减少工件变形、开裂的风险，增加材料的韧性；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精加工：回火后的工件再利用钻床、铣床、刨床、磨床等设备进行精加工，以获得产品所需的形状规格，其中磨床加工过程中需使用磨削液和水按 1:10 的比例配比使用；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2-3）、磨床灰（S2-4）、废磨削液（S2-5）和机器运行噪声（N）。

检验：使用硬度仪检查产品的硬度，光谱仪用来测量产品的金属成分是否符合客户要求，金相分析仪查看产品内部结构，探伤仪用来观察产品内部是否有缺陷，合格的即为成品，不合格的产品回炉重新熔化。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6）。

3、旧砂再生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

旧砂（红砂、石英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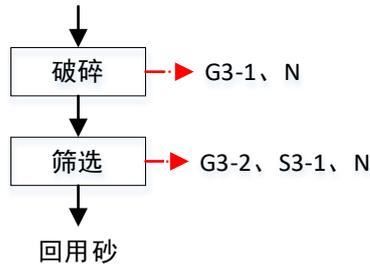


图 2-4 旧砂再生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物；N：噪声）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重新利用的旧砂主要为红砂和石英砂。

破碎：将开模过程中产生的旧砂子、砂团放入砂再生机，通过落砂栅格落至砂再生机的破碎系统进行破碎；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G3-1）、机器运行噪声（N）。

筛选：破碎后的砂子落至砂再生机的筛分系统，筛选出符合要求的砂，粒径大的砂再重复破碎、筛分，旧砂回用率约为 90%；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筛分粉尘（G3-2）、废砂（S3-1）和机器运行噪声（N）。

4、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6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G2-1	颗粒物	熔化	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旋风+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2	G1-1、G1-3	颗粒物	混砂	
3	G1-2	颗粒物	造型	
4	G1-4、G1-5	颗粒物、VOCs、甲醛、酚类、臭气浓度		
5	G2-2	颗粒物、VOCs、甲醛、酚类、臭气浓度	浇注	
6	G2-3	颗粒物	开模	
7	G3-1、G3-2	颗粒物	旧砂再生	
8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pH	生活	

9		冷却水	COD、SS	熔化	循环使用，不外排
10	固废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11		S2-1	熔炼废渣	熔化	外售相关综合利用单位
12		S2-2、S2-3	金属边角料	粗加工、精加工	
13		S3-1	废砂	筛选	
14		/	喷淋废渣	环保设备	
15		/	除尘器收尘	环保设备	
16		/	废布袋	环保设备	
17		S2-6	不合格品	检验	
18		S2-4	磨床灰	精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9		S2-5	废磨削液	精加工	
20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21		/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22		/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23		/	废含油劳保用品	生产	混入生活垃圾
24	噪声	N	噪声	生产	合理布置设备，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原有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1	1000 吨/年轧辊、150 吨/年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	2004 年 05 月 17 日取得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009 年 03 月 0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412761543106W001R，并按要求上报了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3、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3、生产设备见表 2-5。原有项目铸造造型仅使用红砂，不使用覆膜砂和水玻璃砂，其余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

4、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符合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现厂区内共设置 2 根排气筒。熔化烟尘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造型、浇注、旧砂再生废气经旋风+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原有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8、表 2-9。

表 2-8 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2.8	排气筒 (1#)	颗粒物	6454	1.8	0.012	30	达标
	排气筒 (2#)		10035	1.2	0.012	30	达标

表 2-9 原有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3.02.08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80	0.5	达标
	下风向 G2	颗粒物	0.366	0.5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0.327	0.5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0.369	0.5	达标
	车间外 G5	颗粒物	0.453	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3) 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有项目厂界噪声例行监测报告，原有项目所在地厂界的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2-10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2 类	2023.2.8	56.9	6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58.0	6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55.4	6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56.7	60	达标

(4) 固废

原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回炉重炼，熔炼废渣、废砂、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喷淋废渣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单位，废包装桶、废磨削液、磨床灰、废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原有项目批复排放量情况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批复及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二氧化硫	8.45	0
	氮氧化物	0.91	0
	颗粒物	7.9	0.0576
固废		0	0

注：建设单位原有一台 5T 冲天炉，目前采用中频电炉，故不产生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根据废气例行监测报告核算。

6、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取得批复意见，并完成验收工作。在运行阶段未出现过环境违法和被投诉现象，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6 月购置 2 台中频电炉（1 台 1 吨、1 台 5 吨），淘汰原有 5T 冲天炉。由于政策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根据武进区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成员单位和湟里镇政府会商研究，常州市汇辰轧辊有限公司的 2 台中频电炉（1 台 1 吨、1 台 5 吨）不属于“蓝天保卫战”期间违规新增产能。原有项目未考虑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使用集气罩收集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造型、浇注、旧砂再生废气一并经旋风+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超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超标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一氧化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和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的现状监测委托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7日在厂界西北侧敏感点庄桥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XS2411118H）。该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为410m，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5km范围内。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所示。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测点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庄桥	非甲烷总烃	2.0	0.31~0.47	0	/
	甲醛	0.05	ND	0	/
	酚类	0.05	ND	0	/

注：ND表示未检出。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甲醛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中对应标准要求，酚类达到《居住区大气中酚卫生标准》（GB18067-2000）中一次值标准要求。

（3）整治方案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常州市节能减排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主要目标如下：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5%，能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6560吨、6032吨、6655吨、375吨、893吨、95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提出如下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年度考核目标80%），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年度考核目标92.2%），无劣V类断面。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湟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S2411118H），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湟里河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保持架3000万套、注塑件600万只、模具100副项目》中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XS2203026H），监测时间为2022年03月08日~2022年03月10日，监测断面为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表（mg/L）

检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4	14	0.309	0.11
	最小值	7.2	12	0.224	0.10
	浓度均值	7.3	13	0.260	0.1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最大值	7.4	15	0.333	0.15
	最小值	7.3	13	0.265	0.12
	浓度均值	7.4	14	0.303	0.1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6~9	≤20	≤1.0	≤0.2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湟里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在厂界50米范围内布置1个监测点，委托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11.11在现场监测1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2。昼间为6:00~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为22:00~次日6:00之间的时段，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3-5。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西舍	2类

表3-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西舍	2类	2024.11.11	46	60	46	50	达标

由表3-5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委西舍28号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西舍	0	-30	居民	约 10 户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	30
	诸上	85	-94	居民	约 25 户 /75 人		ESE	128
	西巷头	195	98	居民	约 120 户 /360 人		NE	220
	南舍	0	-325	居民	约 15 户 /45 人		S	325
	余柯	-370	0	居民	约 120 户 /360 人		W	370
	庄桥	-334	234	居民	约 30 户 /90 人		NW	410
声环境	西舍	0	-30	居民	约 10 户 /3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S	3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委西舍 28 号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距离约为 1.9km，位于本项目东侧。							

注：本项目已编制《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需给出边长 5km 的矩形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中评价范围。

污染物排放控

1、废水排放标准

制标准

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中一级 A 标准。冷却循环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具体详见表3-7。

表 3-7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项目冷却循环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pH	/	6.0~9.0
			COD	mg/L	5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及表3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颗粒物	3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甲醛	5	0.1			0.05
	酚类	20	0.072			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3-9。

表 3-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10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	------	----	----	------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 (A)	60 (昼间)	50 (夜间)
<p>4、固废控制标准</p> <p>本项目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外环境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68	0	768	0	768	768
	COD	/	0.3072	0	0.3072	0	0.3072	0.0384
	SS	/	0.2304	0	0.2304	0	0.2304	0.00768
	NH ₃ -N	/	0.0192	0	0.0192	0	0.0192	0.003072
	TP	/	0.0038	0	0.0038	0	0.0038	0.000384
	TN	/	0.0384	0	0.0384	0	0.0384	0.00921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7.9	9.8672	9.1971	0.6701	7.9	0.6701	0.6701
	VOCs	0	0.8244	0.742	0.0824	0	0.0824	0.0824
	SO ₂	8.45	0	0	0	8.45	0	0
	NO _x	0.91	0	0	0	0.91	0	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1.0964	0.4222	0.6742	0	/	0.6742
	VOCs	/	0.0916	0	0.0916	0	0.0916	0.0916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0	180.0356	180.0356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0.732	10.73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	6	0	0	0	0

注：本项目 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总量平衡方案：

- 1、本项目建成后仅有生活污水外排，由于原有项目未申请生活污水排放量，故本项目一并申请。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768m³/a，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总量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2、本项目为扩建，建成后新增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0824t/a，由企业向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核定总量，在武进区内平衡，按 2 倍进行削减替代。颗粒物排放量不增加，在原有项目批复量中平衡。
- 3、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详见《常州市汇辰轧辊有限公司汇辰公司轧辊、机械零部件设备规范管理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该专项评价结论为：建设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大气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p>二、废水</p> <p>1、废水污染物源强</p> <p>（1）冷却用水</p> <p>本项目中频电炉需使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共配套 1 个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m³/h，按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则合计循环量为 12000t/a。循环水损耗量按 0.5% 计，则添加水量为 60t/a。</p> <p>（2）混砂用水</p> <p>本项目混砂工段红砂和水需按照 10:1 比例配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红砂用量为 300t/a，破碎、筛选后回用，造型工段红砂总量按 900t/a 计，则混砂用水量为 90t/a。混砂用水在后续造型、浇注工段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p> <p>（3）炭灰配置用水</p> <p>本项目红砂造型工段将炭灰和水按 10:1 比例混合并手工涂覆在砂表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炭灰用量为 10t/a，则炭灰配置用水量为 1t/a。在后续浇注工段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p>

(4) 喷淋用水

本项目使用二级水喷淋处理熔化烟尘，喷淋塔容积约为 0.4m³，喷淋水循环使用，损耗后补充，不更换不外排，定期打捞底部废渣。损耗量按每天 5% 计，则喷淋水补充量为 6t/a。

(5) 磨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磨床精加工过程中需使用磨削液进行润滑冷却，磨削液与水按 1:10 的比例配置。本项目使用磨削液 0.68t/a，则需配置用水 6.8t/a。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磨削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需职工 4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全厂生活用水量约 96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68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用水冲洗车间地面，仅需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

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湟里河。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68	COD	400	0.3072	接管处理	400	0.3072	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湟里河
		SS	300	0.2304		300	0.2304	
		NH ₃ -N	25	0.0192		25	0.0192	
		TP	5	0.0038		5	0.0038	
		TN	50	0.0384		50	0.0384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熔化使用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位于湟里镇河南村,于 2020 年进行整治改造,改造后排污口位置未变,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城市污水首先通过污水管网收集至污水处理厂,进入厂区后通过闸门井,经粗隔栅隔除大的垃圾、杂质后,再由进水泵房提升泵入曝气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粒径 $>0.2\text{mm}$ 的砂粒,减少污水、污泥中的砂粒。经过沉砂处理后废水进入生物反应池,生物反应池采用 A/A/O 工艺,通过生物法脱氮除磷。而后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去除污水中呈胶体和微小悬浮状态的有机和无机污染物,混凝沉淀池出水进入 V 型滤池进一步去除生物过程和化学澄清中未能沉降的颗粒和胶状物质后再进行次氯酸钠消毒,达标后排入湟里河。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湟里镇区、东安集镇、村前集镇、嘉泽镇成章社区、西城社区及闵墅社区。本项目位于东安集镇,在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768\text{m}^3/\text{a}$ ($2.56\text{m}^3/\text{d}$),湟里污水处理厂现日处理能力为 2 万吨,已投入运行,具有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能力。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湟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表 4-1 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湟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中频电炉需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

外排。

表 4-2 本项目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因子	pH	COD	SS
冷却水浓度 (mg/L)	6.5-9.0	30	50
回用标准 (mg/L)	6.5-9.0	≤5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湟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74	31.59	0.076	进湟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湟里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
4									TP	0.5
5									TN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500
				TP	8
				TN	70
				SS	400
				NH ₃ -N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1.024	0.3072
2		SS	300	0.768	0.2304
3		NH ₃ -N	25	0.064	0.0192
4		TP	5	0.0128	0.0038
5		TN	50	0.128	0.038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072
		SS			0.2304
		NH ₃ -N			0.0192
		TP			0.0038
		TN			0.0384

4、废水监测计划

表 4-7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执行标准
DW001	COD、SS、NH ₃ -N、TP、TN、pH	手工监测	一年一次	参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中频电炉、混砂机、卧式车床、环保设备等，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8 和表 4-9。

表4-8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位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熔铸车间	中频电炉（2台）	75	生产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68	95	1	东	85	57.39	间歇运行 2400h/a	31	26.39	1
								南	5	63.69			32.69	
								西	10	57.51			26.51	
								北	5	63.69			32.69	
		低温烘模炉（1台）	75		140	70	1	东	5	57.52	间歇运行 2400h/a		26.52	
								南	8	63.69			32.69	
								西	85	57.39			26.39	
								北	5	63.69			32.69	
		混砂机（2台）	85		130	80	1	东	18	67.5	间歇运行 2400h/a		36.5	
								南	10	73.68			42.68	
								西	72	67.41			36.41	
								北	2	73.7			42.7	
		离心机（1台）	80		118	75	1	东	30	62.48	间歇运行 2400h/a		31.48	
								南	2	68.7			37.7	
								西	60	62.43			31.43	
								北	10	68.68			37.68	
砂再生机（1台）	85	130	70	1	东	15	67.51	间歇运行 2400h/a	36.51					
					南	2	73.7		42.7					
					西	70	67.42		36.42					
					北	10	73.68		42.68					

	6	加工车间	重型卧式车床 (5台)	85	生产时 关闭门 窗,合 理布 局,厂 房隔 声	50	80	1	东	20	70.07	间歇 运行 2400h/a	31	39.07	1
									南	26	71.23			40.23	
									西	10	70.09			39.09	
									北	2	71.27			40.27	
	7	卧式车床 (7台)	80	52		70	1	东	15	65.08	间歇 运行 2400h/a	34.08		1	
								南	15	66.25		35.25			
								西	15	65.08		34.08			
								北	10	66.25		35.25			
	8	数控卧式 车床 (4台)	80	65		60	1	东	2	65.1	间歇 运行 2400h/a	34.1		1	
								南	12	66.25		35.25			
								西	35	65.05		34.05			
								北	10	66.25		35.25			
9	轧辊梅花 铣 (1台)	80	50	60	1	东	20	65.07	间歇 运行 2400h/a	34.07	1				
						南	10	66.25		35.25					
						西	20	65.07		34.07					
						北	15	66.25		35.25					
10	立式升降 台铣床 (2台)	80	60	60	1	东	10	65.09	间歇 运行 2400h/a	34.09	1				
						南	10	66.25		35.25					
						西	25	65.07		34.07					
						北	15	66.25		35.25					
11	牛头刨床 (2台)	85	52	52	1	东	15	70.08	间歇 运行 2400h/a	39.08	1				
						南	2	71.27		40.27					
						西	25	70.07		39.07					
						北	25	71.23		40.23					
12	外圆磨床	85	60	50	1	东	5	70.1	间歇	39.1	1				

	13	(1台)						南	2	71.27	运行 2400h/a		40.27		
								西	33	70.05			39.05		
								北	25	71.23			40.23		
	14	普通车床 (5台)	80	60	75	1			东	15	65.08	间歇 运行 2400h/a		34.08	1
									南	26	66.23			35.23	
									西	25	65.07			34.07	
									北	2	66.27			35.27	
	15	轧辊车床 (2台)	80	40	70	1			东	25	65.07	间歇 运行 2400h/a		34.07	1
									南	15	66.25			35.25	
									西	10	65.09			34.09	
									北	10	66.25			35.25	
	16	台车式高 温电阻炉 (2台)	75	35	80	1			东	35	60.05	间歇 运行 2400h/a		29.05	1
									南	18	61.24			30.24	
									西	2	60.1			29.1	
									北	5	61.26			30.26	
	16	摇臂钻 (1台)	85	45	55	1			东	20	70.07	间歇 运行 2400h/a		39.07	1
南									2	71.27	40.27				
西									20	70.07	39.07				
北									25	71.23	40.23				

注：以厂界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熔铸车间在夜间生产，加工车间在昼间生产。

表4-9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二级水喷淋装置风机 (1套)	85	安装消声器、减震垫	55	100	1	间歇运行 2400h/a

2	冷却塔 (1台)	80		55	105	1	间歇运行 2400h/a
3	旋风+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1套)	85		125	65	1	间歇运行 2400h/a

注：以厂界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4) 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

(5)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建筑物插入损失可达到 31dB(A) 以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舍
昼间	背景值	/	/	/	/	46
	贡献值	45.20	40.69	48.94	48.75	37.37
	预测值	/	/	/	/	46.56
	排放限值	60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背景值	/	/	/	/	46
	贡献值	45.51	40.47	48.31	48.84	37.41
	预测值	/	/	/	/	46.56
	排放限值	50	50	50	5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注：本项目厂界贡献值为全厂生产设备噪声贡献值。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昼：45.20dB（A）、40.69dB（A）、48.94dB（A）、48.75dB（A）；夜：45.51dB（A）、40.47dB（A）、48.31dB（A）、48.84dB（A）。西舍的预测值分别为昼：46.56dB（A）；夜：46.56dB（A）。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11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N2	南厂界外1米			
N3	西厂界外1米			
N4	北厂界外1米			
N5	西舍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为扩建，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全厂产生情况分析，包括：熔炼废渣、废砂、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喷淋废渣、除尘器收尘、废布袋、磨床灰、废磨削液、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熔炼废渣：本项目熔炼工段会产生熔炼废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熔炼废渣产生量约6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砂：本项目造型工段使用红砂、石英砂和覆膜砂，旧砂经破碎、筛分后可重新利用，长期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法回用的废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砂产生量约为 4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金属边角料：本项目粗加工、精加工工段均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5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段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0t/a，经中频电炉熔化后重新利用。

⑤喷淋废渣：本项目使用二级水喷淋处理熔化烟尘，喷淋水循环使用，损耗后补充，不更换不外排，定期打捞底部废渣，则喷淋废渣产生量约为 4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除尘器收尘：本项目混砂、造型、浇注、开模、旧砂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一套旋风+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根据废气核算章节，除尘器收尘量为 6.0156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布袋：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磨床灰：本项目磨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磨床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厂磨床灰产生量约为 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磨削液：本项目磨床加工过程中均需使用磨削液进行润滑冷却，磨削液与水按 1:10 的比例配置。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厂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磨削液、液压油、固化剂均为桶装，使用量共为 2.02t/a，包装规格均为 170kg/桶，废包装桶按 15kg/个计，则全厂共产生废包装桶约 0.18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废油：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添加液压油进行保养，保养过程中更换少量废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⑫废活性炭：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

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故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 0.2t/t 计，本项目需处置的有机废气约为 0.8244t/a，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90%，则需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742t/a，需使用活性炭 3.71t/a。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共约 4.45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6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30.915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约为 8h/d。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48 天。

⑬ 废含油劳保用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含油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混入了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表中第 23 情形，达到危险废物豁免条件，故全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手套、抹布，会产生沾染油污的废劳保用品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废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5t/a，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⑭ 生活垃圾：本项目全厂员工为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2。

表4-12全厂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估算产生量 (t/a)
1	熔炼废渣	熔化	固态	金属氧化物	是	通则 4.1h	60
2	废砂	旧砂再生	固态	红砂、石英砂、覆膜砂	是	通则 4.1h	40
3	金属边角料	粗加工、精加工	固态	铁	是	通则 4.2a	50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铁	是	通则 4.1a	20
5	喷淋废渣	环保设备	固态	金属氧化物	是	通则 4.3n	4
6	除尘器收尘	环保设备	固态	粉尘	是	通则 4.3a	6.0156
7	废布袋	环保设备	固态	纤维布	是	通则 4.3n	0.02
8	磨床灰	精加工	半固态	金属泥	是	通则 4.2a	5
9	废磨削液	精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是	通则 4.1h	1
1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残余物料	是	通则 4.1h	0.18
11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通则 4.1h	0.05
12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是	通则 4.3l	4.452
13	废含油劳保用品	生产	固态	布、油污	是	通则 4.1h	0.05
14	生活垃圾	生活	/	/	是	通则 4.1h	6

(3)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执行。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3。

表 4-13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1	熔化	熔炼废渣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1-S59	/	固态	/	60	每天	一般固废堆场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60	/	
2	旧砂再生	废砂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1-S59	/	固态	/	40	每天			40		
3	粗加工、精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50	每天			重新熔化回用		50
4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20	每天		20			
5	环保设备	喷淋废渣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1-S59	/	固态	/	4	每月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4		
6	环保设备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1-S59	/	固态	/	6.0156	每月			6.0156		
7	环保设备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0.02	每半年			0.02		
8	精加工	磨床灰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金属泥	半固态	T, I	5	每天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精加工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烃水混合物	液态	T	1	每月			1		
1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残余物料	固态	T/In	0.18	每月			0.18		
11	设备维护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5	每年			0.05		
12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物	固态	T	4.452	每48天			4.452		
13	生产	废含油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污	固态	T/In	0.05	每月	垃圾桶	环卫部门	0.05		混入生活垃圾
14	生活	生活垃圾	/	/	/	/	6	每天			6		环卫部门统一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熔炼废渣、废砂、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喷淋废渣、除尘器收尘、废布袋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熔化后回用，熔炼废渣、金属边角料、废砂、喷淋废渣、除尘器收尘、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磨床灰、废磨削液、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的磨床灰、废磨削液、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利用现有 20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16m²。本项目包装桶堆放储存，液态危废采用包装桶存放，包装桶占地 1m²，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一次性可储存危废约 16 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核算每 m ² 存放量 t	核算最大储存量 t
1	磨床灰	5	危废仓库	20	0.8	1	16
2	废磨削液	1					
3	废包装桶	0.18					
4	废油	0.05					
5	废活性炭	1.113					

注：废活性炭每季度转移一次。其余危废每年度转移一次。

3、环境管理要求

(1) 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

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②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③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求如下：

- a.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b.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c.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

滤液的收集要求；

d.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本项目可能产生 VOCs 污染物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及固化剂废包装桶，产生量较少，废活性炭采用牛皮纸袋存放，袋口扎紧，固化剂废包装桶密闭，且使用塑料膜包裹，挥发性气体逸出极少。加强日产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减少危废贮存时间，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地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

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土壤和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磨削液、液压油、固化剂存放于车间内。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是固废堆场内的固废及磨削液、液压油、固化剂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车间、仓库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3、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磨削液、液压油、固化剂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危废仓库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4、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源头上，对工艺、原料、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生产区、危废仓库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库、原料堆放区为

重点防渗区，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 2mm 的环氧树脂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厘米/秒。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可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液态原辅料（磨削液、液压油、固化剂）应配套增设物料泄漏应急收容装置，并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5、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锻件及机械零部件生产，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环节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固化剂、磨削液、液压油及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	厂界最大储存量 q _i (t)	临界量 Q _i (t)	q _i /Q _i
1	磨削液	0.34	50	0.0068
2	液压油	0.34	2500	0.000136
3	固化剂	0.34	50	0.0068
4	危险 废物	磨床灰	5	0.1
5		废磨削液	1	0.02

6		废包装桶	0.18	50	0.0036
7		废油	0.05	2500	0.00002
8		废活性炭	1.113	50	0.02226
/		总计	/	/	0.152816

注：液压油、废油临界量参考油类物质，其余物质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主要存在的风险为：

①使用的固化剂、磨削液、液压油可燃，高温铁水泄漏抛洒，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②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未经收集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扩散。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③危废仓库堆放的危险废物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堆场未加防雨遮盖，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故本项目风险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废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3）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固化剂、磨削液、液压油可燃，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项目使用的固化剂、磨削液、液压油为液体，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有泄漏风险，一旦进入外部环境将造成较大环境影响。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故障，导致废气经收集

后超标排放或未经收集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扩散。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火灾爆炸及物质泄漏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他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气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残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物质泄漏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

2、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泄漏源等。同时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砂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砂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装是否完好，及

时发现破损和泄漏处，并做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c.使用防爆型电器。
-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e.安装避雷装置。
-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安全措施

-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砂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原料堆放区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中的可燃性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固化剂、磨削液、液压油为可燃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本项目熔化后的高温铁水放入铁水包内，使用行车进行转移。操作人员必须穿戴符合规定的防护装备，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铁水转运操作流程进行作业。对铁水包进行转移或固定时，必须确保设备牢固稳定，确保铁水垂直转移，不得发生侧倾或旋转，确保热铁水不与其他物品接触或碰撞，防止铁水泼洒，损坏设备或伤害人员。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2）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甲醛、酚类、氮氧化物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通过事故应急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4) 应急要求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中相关规定来确定企业所需事故应急池的容积。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a=(V_1+V_2-V_3)_{\max}+V_4+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_a：事故应急池容积，m³；

V₁：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³；本项目厂区内最大容量为磨削液等包装桶，容积约为 0.2 立方米，因此最大储量以 0.2m³ 计算，则 V₁=0.2m³；

V₂：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³；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3.5.2 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同时使用水枪数量为 1 支，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的第 3.6.2 条，火灾延续时

间以 2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 \times 2 \times 60 \times 60=72\text{m}^3$ 。

V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区内雨水管网可储存部分事故废水，雨水管网长约 500m，直径约 0.4m，有效容积按 80%计，则 $V_3=50\text{m}^3$ 。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无生产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故 $V_4=0\text{m}^3$ ；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取 6.78；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占地面积约 0.32ha， $V_5=21.7\text{m}^3$ ；

$$V_a = (0.2+72-50) + 0 + 21.7 = 43.9\text{m}^3$$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一个事故应急池，容积约 50 立方米，可满足企业事故废水暂存需求。本项目水污染设有“三级防控”措施。第一级防控为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配备铲子、砂土、收集桶等应急资源，若发生泄漏可及时进行围挡、清理；第二级防控为事故应急池，泄漏物不慎进入雨水管网或大量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后，将立即打开事故应急池转换阀，事故废水可流入应急池；第三级防控是对雨水排口上下游进行围堵，同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共同应急作为三级防控措施，立即对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并通知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服从应急管理部门安排。

增加必要的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由于建设单位无监测能力，因此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需委托环境应急监测专业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5) 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①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企业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厂区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向西太湖环保所报告处理结果。

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西太湖环保所报告，并请求支援；西太湖环保所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区内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

②应急处置的衔接

当企业发生厂区级及以上环境事故时，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通知武进区应急指挥部，同时厂区进行应急处理，待到武进区应急人员到达后由其统一指挥。武进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污染事故的报告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汇报，宣布启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召集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迅速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并随时向区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企业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武进区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湍里镇应急中心的

协调下向邻近企事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上级应急中心的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9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持续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应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3、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固化剂、磨削液、液压油等遇明火发生燃烧和爆炸，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固化剂、磨削液、液压油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泄漏进入外部环境，造成一定环境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订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企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汇辰辊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湟里镇	香泉村委西舍 2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74530	纬度	31.5981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固化剂、磨削液、液压油（原料堆放区）及磨床灰、废磨削液、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19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熔化烟尘 颗粒物	由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DA002	混砂、造型、浇注、开模、旧砂再生废气 颗粒物	由一套旋风+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造型、浇注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熔化、混砂、造型、浇注、开模、旧砂再生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在熔铸车间内东侧设置喷淋装置+以熔铸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造型、浇注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湟里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	冷却水	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重新熔化后回用，熔炼废渣、金属边角料、废砂、喷淋废渣、除尘器收尘、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磨床灰、废磨削液、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利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委西舍28号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有一个事故应急池，容积约50立方米，雨水口设置截断阀，可满足事故废水暂存需求。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p>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3、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固体废物应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p> <p>4、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本项目为简化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7.9	7.9	/	0.6701	7.9	0.6701	-7.2378
	非甲烷总烃	/	/	/	0.0824	0	0.0824	+0.0824
	SO ₂	8.45	8.45	/	0	8.45	0	-8.45
	NO _x	0.91	0.91	/	0	0.91	0	-0.91
废水	水量	/	/	/	768	/	768	+768
	COD	/	/	/	0.3072	/	0.3072	+0.3072
	SS	/	/	/	0.2304	/	0.2304	+0.2304
	NH ₃ -N	/	/	/	0.0192	/	0.0192	+0.0192
	TP	/	/	/	0.0038	/	0.0038	+0.0038
	TN	/	/	/	0.0384	/	0.0384	+0.03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熔炼废渣	/	/	/	60	/	60	+60
	废砂	60	/	/	40	/	40	-20
	金属边角料	/	/	/	50	/	50	+50
	不合格品	/	/	/	20	/	20	+20

	喷淋废渣	/	/	/	4	/	4	+4
	除尘器收尘	/	/	/	6.0156	/	6.0156	+6.0156
	废布袋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磨床灰	/	/	/	5	/	5	+5
	废磨削液	/	/	/	1	/	1	+1
	废包装桶	/	/	/	0.18	/	0.18	+0.18
	废油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4.452	/	4.452	+4.452
	废含油劳保用品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现有工程排放量按原环评量计。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 (5) 区域水系图
- (6) 武进区湟里镇规划图
-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8)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设备清单
- (3) 申报登记表
- (4)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5) 不动产权证
-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7) 原环评批复、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 (8) 覆膜砂产品质量书
- (9) 产能认定会议纪要
- (10) 造型工艺认定专家意见
- (11)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雪堰镇和新北区孟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90号）
- (1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168号）
- (13) 现状监测报告
- (14) 环评项目的补充说明
- (15) 危废承诺书
- (1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7) 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及公示截图